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远市财政局 文件

清发改收费〔2017〕8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国土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